2021年度

泸县科学技术协会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8月29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附件

第五部分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注：请部门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泸县科学技术协会（简称：泸县科协）是由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县级学会(协)会、各镇(街道)科协、县属企事业科协组成的服务科技工作者的群众组织，是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的组成部分；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推动科学技术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开展纲要工作，保障科普工作开展。**成立以县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纲要》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召开泸县2021年《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工作联席会，安排部署2021年《纲要》工作，将《纲要》工作纳入泸县国民经济“十四五”规划，把《纲要》实施工作纳入县委县政府对镇（街道）和县级部门的年度目标考核，建立并完善《纲要》工作表扬激励机制。

**2、开展科普活动，提升全民科学素质。**重点组织开展了2021年网上“三下乡”、2021年“科技之春”科普活动月科普宣传培训活动、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全国科普日等系列重大科普宣传活动，大力宣传科学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累计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10余场次，培训乡土人才800余人，发放科普宣传单、折页等科普宣传资料2万余份，免费为群众提供实用科技咨询，并赠送宣传纪念品1000余份。

**3、打造科普阵地，营造科学氛围。**设计开发 “科普画廊”挂图1000余张，坚持每季度更新内容，将科普宣传与党委政府的抗震救灾、疫情防控、乡村振兴、普法、党建、健康科普、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中心工作有机结合，使画廊得到综合利用；每周对“泸州龙城科普”微信公众号内容更新和维护管理，今年以来共上载微信公众号信息140条，完成省级用稿40件、市级用稿1件、县级用稿20余件，投入资金56万元购买科普屏媒27台，免费赠送到村、社区和相关企事业单位。

**4、开展科技教育，培养创新意识。**举办了“泸县2021年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骨干培训班”，邀请市、县优秀科技教师现场授课，组织全体辅导员参观了泸县科技馆。成功举办泸县第37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泸县2021年青少年机器人竞赛。泸县共有14件作品在省第36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上获奖，其中一等奖 5 个，二等奖3 个，三等奖 6个；泸县二中陈子骥作品“新型智能区域锁控系统”获“四川省科协主席奖”；泸县二中陈雪梅老师被评为“十佳”优秀科技辅导员；加强科技馆建设，与梁才学校成功共建科技馆，争取省科协“乡村学校科技馆”展品一套价值 100余万元。

**5、强化人才支撑，打造新亮点**。一是实施“头雁领航”行动。充实乡土人才数据信息和师资库，全县汇集乡土人才“头雁”2222名，师资人才43名；一年来举办乡土人才培训 40余场，达3000余人次；投入资金2万元，印制乡村振兴“头雁领航”科普知识读本1万。二是在“5·30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开展了泸县“最美科技工作者”和 泸县“优秀科技工作者”网络评选授活动，共计27名科技工作者获得荣誉，并对甘常等10名泸县“最美科技工作者” 进行了慰问。

**6、开展创新驱动，助力泸县高质量发展。**大力推广“天府科技云”服务，搭建科技交流与成果转化平台。截至12月底，我县注册用户总量28480个，其中注册科技工作者16152个，注册组织机构用户1348个，开创工作室760个，创建省级科普惠民共享基地7个，发布科技服务供给 385项，达成订单1602个，发布科技成果 99 项，精准科普服务量666231人次；组织泸县祥和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四川盛华沃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等单位参加四川省首届科创中国·天府科技云服务大会，将特色产业推向全省；加强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按照省、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实施办法》，围绕我县“3+2”主导产业，加大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力度，今年拟推荐四川科瑞德制药有限公司、四川杏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四川景宏实业有限公司、经开区和医药园区等几个单位申报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

**7、巩固基层科协组织，壮大科协队伍。**建立和完善以县科协为枢纽、县级学会为骨干、镇街科协、园区科协、企事业科协为主体，村(社区）科普小组和科技工作者为基础的科普组织网络体系;2021年新成立了泸州建校科协，筹建了泸县青少年机器人协会。

**8、加强学协会交流，为县委县政府提供决策。**组织开展泸县第十一届优秀学术论文评选表彰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围绕我县高质量发展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提升建言献策水平，为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服务。今年已形成乡村振兴“头雁领航”行动调研文章1篇，即《开展乡土人才“头雁领航”行动 助力泸县乡村振兴的思考——泸县乡土人才“头雁领航”行动调研报告》。

## 二、机构设置

泸县科协下属二级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泸县科协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0个。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决算收入209.7万元，较2020年决算收入229.52万元减少19.82万元，减少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项目减少；2021年决算支出237.5万元，较2020年支出284.50万元减少47万元，减少1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20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9.7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23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1.55万元，占47%；项目支出125.95万元，占5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297.5万元，较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344.5万元减少了47 万元，增加15.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项目减少。2021年决算支出297.5万元，较2020年支出344.5万元减少了47万元，减少了15.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项目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7.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9.83%。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7万元，下降19.8%。主要变动原因是减少了经常性项目经费。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7.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218.34万元，占9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83万元，占4%；**卫生健康支出**4.65万元，占2%；住房保障支出4.68万元，占2%；…。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37.5万**，**完成预算100%。其中：**

**1.**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60101）: 支出决算92.39万元，完成预算100%。

**2.**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60102）: 支出决算为64.57万元，完成预算100%**。**

**3**.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指出（项）（2060799）：支出决算为61.38万元，完成预算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80505）：支出决算为6.24万元，完成预算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80599）：支出决算为3.59万元，完成预算100%。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101101）：支出决算为3.69万元，完成预算100%。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101103）：支出决算为0.96万元，完成预算100%。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210201）：支出决算为4.68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1.5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6.6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4.9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7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78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0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开支。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未购置公务用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1.78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78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科普活动开支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5批次，36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78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市科协到泸县调研天府科技云工作。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泸县科学技术协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93万元，比2020年减少3.7万元，下降24.78%。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泸县科学技术协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泸县科协技术协会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对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部门整体支出和4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泸县科学技术协会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60101）: 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60102）: 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2060799）: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80505）：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2080506）：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101101）：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210201）：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9.“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泸县科学技术协会**

**2021年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泸县科学技术协会是一级预算单位，属群团组织。

1. 机构职能

泸县科学技术协会是泸县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群众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推动科学技术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主要职能与是：

1.开展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促进学科发展。

2.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为县域经济发展服务。

3.开展青少年科学技术教育活动，培养具有创新思想的科技后备人才，提高全民族科学文化素质。

4.开展实用技术培训和科技咨询服务，提高农民的科技文化素质。

5.开展民间科技交流与合作，发展同国外、港、澳科技团体和科技工作者的友好往来，促进对外开放。

6.发挥党和政府联系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反映科技人员的呼声建议、要求，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建设好科技工作者之家，为科技工作者服务。

7.表彰奖励优秀科技工作者，向有关部门举荐人才，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社会风尚。

8.参与科技政策、法规和科普规划的制定，推动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9.对县级自然科学技术委员会进行管理，对乡（镇）、企业、事业科协及农村专业技术协会进行指导。

10.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

泸县科学技术协会核定总编制5名，其中：行政编制5名。在职人员总数5人，其中：行政人员5人；退休人员3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泸县科学技术协会2021年收入合计209.7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19.82万元，下降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泸县科学技术协会2021年支出合计237.5万元，与2020年相比，支出总计减少47万元，减少17%，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其中：人员支出93.01万元、占39.16%，日常公用支出14.93万元、占6.2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61万元、占1.52%，项目支出125.95万元、占53.03%。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决算编制情况。

2021年12月，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及《泸县2021年县本级部门预算编制方法和口径》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2021年基本支出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采取人员经费按标准、公用经费按定额编制的方法，结合我单位实际和工作计划，认真开展我单位的预算编制工作，人员经费预算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资福利股审核过的工资进行编制，切实做到数据完整和准确。对项目资金的预算，提出具体的项目、目标和实施计划，细化项目支出内容，精准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申报表，提供准确的项目支撑依据，切实做到项目资金编制的合理化、人性化，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整、准确的报送到县级财政部门，为全县预算编制工作的按时完成打下基础。

（二）执行管理情况。

在资金的支出执行上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坚持“反对浪费，节约开支”的原则，专款专用，不拖欠，不挪用资金。严把审核关，按照资金的用途，按时按量按预算进度拨付各项款项。人员经费以及项目资金全部按规定给予支付，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不该报销的一律不予报销，严格把支出数控制在年初的预算指标内。

（三）支出绩效情况。

1. 部门支出绩效

（1）行政运转保障。

2021年，泸县科学技术协会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突出理论学习、学术交流、社科研究、社科普及、学会管理和自身建设，主动作为、务实创新，在推动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是深入宣传贯彻《四川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积极参与或组织开展“三下乡”、“科技活动周”等活动，开展科普宣传集中活动14次。

二是着力完善机制，注重管理服务，巩固社科基层基础,基层社科联建设不断健全。

三是不断完善管理运行机制，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全面加强机关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建设，狠抓制度建设，持续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2）机关厉行节约。**

2021年度我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十项规定，在保证行政运转下尽量控制压缩经费开支，“三公”经费严格控制在本年度财政预算内。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2.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2.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3）机关节能降耗。**

2021年度我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之规定，倡导局机关工作人员自觉养成艰苦朴素、勤俭节约的良好风尚，进一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着力降低单位能耗，从细微处着手，培育良好生活、工作习惯，离开办公室要随手关灯，杜绝“长明灯”、“白昼灯”，下班后自觉关闭各类电器设备电源，做到节约用水，增强勤俭节约意识。规范办公用品采购，加强办公用品的使用管理，积极推行网络办公，尽量在电子媒介上撰写、修改文稿，加快推进无纸化办公进程。2021年我单位水、电费共计 5083.26元，与2020年5568.79元相比，与上年相比下降了437.25485.53

**2. 专项预算项目（待批复项目）支出绩效**

**（1）资金绩效分配情况。**

2021年度我会严格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分配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并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和完善了相应的议事规范，实施绩效分配。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一是按专项项目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严格按照专项预算项目的管理规定，开展专项项目及资金管理，主要依据《四川省科协《关于下达2021年四川省科普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21】148号）和四川省科协《关于2021年度科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及项目备案的通知》（川科协发【2021】124号）等政策文件进行项目管理。

二是专项预算项目程序规划合理严密。专项预算项目按相关办法管理进行项目申报。按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的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经费预算，专项预算规划合理，立项程序严密，分配科学、及时。

三是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按照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单独核算”要求，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要求项目承担单位设置专账，安排专人管理，严格按照任务合同书中的预算开支经费和调整预算，保证项目资金支出规范、运行安全。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度我会年初财政预算安排项目资金80.4万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项目8个，主要包括：：公务接待费2.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万元，科普示范县创建15万元，青少年科技活动14万元，《纲要》实施工作15万元，科普专项设备采购2万元，天府科技云服务20万元，上争外引工作经费10万元。

（四）财务管理情况

在财务管理方面，我会严格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和账务管理情况，单位采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不断强化资金管理和使用。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管好用好每笔资金，杜绝违规违法事件的发生。财务活动接受审计、财政监督、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认真编制部门预决算。

积极参加部门预算编制培训，认真学习有关文件，把握编制工作要求，组织各部门根据自身开展的工作情况，对各部门经费进行测算，财务室再汇总、核实、调整，送分管领导核实、调整，再由主要领导召集相关部门展开集体讨论，最后再决定各部门的相关工作经费，报财政局审批。

2.同步制定绩效目标。

按照2021年部门预算编审要求，根据本部门职责，结合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了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年度内履职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认真填报了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项目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管理同步安排、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上报、同步公开，做到了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管理同频共振。按照绩效指标细化、量化原则，对所有项目都完整、合理编制了绩效目标。

3.严格监控预算绩效。

按照预算绩效相关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开展绩效监控工作，对项目进度、预算执行、投入产出、各项效益的阶段完成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监控，进一步明确项目完成目标可能性及时间。

4.适时动态调整预算。

按财政局要求，对年初预算批复的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并按程序进行预算调整。

5.合理进行结果应用。

在年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编制时，通过对单位职能进行梳理，结合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了年度主要工作任务，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确保了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同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绩效目标进行了自评，及时将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和反馈，较好的完成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说，我单位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良好，从预算编制到执行、资产管理及信息公开，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全年收支平衡，有效保证了机构运行，圆满完成了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取得了较大的社会效益，得到了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认可。

（二）存在问题

一是基础工作管理方面，部分内控制度得不到有效执行；

二是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比较迟缓，部分项目经费支付不能及时到位；

三是绩效目标编制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合理性有待提高，体系不完善。

（三）改进建议

一是提高项目资金执行率。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针对指标下达问题,加强与财政沟通对接,及时落实项目申报进度和指标文的下达,下达后及时办理支付手续。在项目管理过程中，认真研究重点项目的执行，提早规划，提前实施，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二是规范绩效目标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三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跟踪“回头看”，业务股室及时反馈资金绩效运行状况，及时预控、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过程中的薄弱环节，提出纠偏措施；对本年度尚未启用的预算资金、沉淀的结余资金给予及时汇报并调整，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后续绩效目标的有效实现提供有力支撑。

附件

2021年青少年科技活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县科协作为主管部门，负责该项目预算的编制，县科协也作为实施部门，开展项目工作，绩效设定和绩效自评。

1.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省科协2021年重点项目》

1.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关于2021年度科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及项目备案的通知》川科协发〔2021〕124号

1.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青少年科技教育项目依据大赛举办中各赛目的规模以及设置的奖项。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示范学校创建，举办泸县第37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和参加泸州市第37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全国、全省36届青少年创新大赛，举办2021年小学生国际数棋大赛，开展2021年科技辅导员培训，举办泸县2021年机器人比赛和参加泸州市2021年机器人比赛，全面促进全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开展，提升中小学生科技创新意识，有效促进中小学科学技术普及，推进全民科学素质普及。

1.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示范学校创建4个，举办泸州市第37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和参加泸州市第37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全国、全省36届青少年创新大赛，举办泸县2021年小学生国际数棋大赛，开展科技辅导员培训，举办泸县2021年机器人比赛和参加泸州市2021年机器人比赛。

1.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按照申报内容制定预算，开展工作，申报目标结合实际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年初预算绩效目标的设定，对比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完成时间以及项目的效益指标，由实施部室各自对实施项目绩效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年初按照预算程序申报青少年科技创新教育项目资金申报14万元、批复14万元。

1.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全部来源于年初预算的县财政资金。

2．资金到位。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3．资金使用。青少年科技活动项目严格按照《关于2021年度科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及项目备案的通知》川科协发〔2021〕124号、《四川省科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20〕83号）进行列支，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青少年科技类比赛：按照全国、省比赛赛制开展竞赛。

**（二）项目管理情况。**涉及采购部分严格按照财政相关采购文件以及本单位自行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项目主管部门为加强项目管理采取了公示接受群众监督、邀请机构内部纪委及派驻纪检组监督的监管手段，程序完整，符合目标要求。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一是验收合格示范校4个。二是成功举办了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培训。三是第37届泸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前期工作，完成了作品征集和初评。四是组织参加第36届省大赛。五是举办了全县青少年机器人大赛。

**（二）项目效益情况。**

青少年科技创新教育项目的实施，推进学校科学技术教育工作扎实开展，取得实效。科技教育示范学校创建实施，更有力地促进了科技教育示范校的科技教育工作的进一步推动，提升学校有影响力的科技教育品牌，对整个科学技术的教育普及和提高具有重大意义。科技创新大赛的举办，有效提高了学生的科技创新能力，取得非常好的科技教育成效。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单位较好地完成了青少年科技活动项目目标各项任务，保障了项目、活动及相关比赛有序且在目标期限内开展，绩效评价自评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例如小学生国际数棋大赛的举办受到较大影响，推迟到2022年举办。

**（三）相关建议。**

青少年科技教育作为青少年教育的重要组成部份，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意义重大，建议进一步加大投入，进一步加强示范校创建，提高示范校能力提升奖补的资金量，打造更多科普教育品牌，打造更多科普教育示范基地（学校）。

2021年天府科技云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县科协作为主管部门，负责该项目预算的编制，县科协也作为实施部门，开展项目实施工作，绩效设定和绩效自评。

1.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省科协2021年重点项目》（川科协发〔2021〕5号）。

1.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省科协《关于2021年度科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及项目备案的通知》（川科协发〔2021〕124号），《四川省科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20〕83号）

1.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主要依据天府科技云服务考核绩效进行考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深入推进“天府科技云服务”建设，促进天府科技云服务高质量发展，让广大科技工作者、企事业单位、人民群众能充分了解应用云平台功能，吸引他们关注、注册、使用“天府科技云”，为开展精准科技服务营造良好氛围；依托天府科技云服务，实施科普信息化工程，通过开展精准科技服务，加快科服务能力建设步伐，增强科普服务的公众获得感，全面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1.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制作宣传资料、科普资源开发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 “天府科技云”线上线下宣传推广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的宣传推广，进一步提升天府科技云知晓度。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承接天府科技云部分工作，面向所有科技工作者（团队）和所有企事业单位开放共享的“天府科技云服务”平台，实现科技服务的市场化、精准化、便捷化，促进科技服务供给侧与需求侧精准对接、互利共赢。开展泸县“最美科技工作者”选树活动，围绕活动开展学术交流、科技工作者座谈等相关活动。

运营泸州龙城科普微信公众号；举办科技之春、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科技活动周、科普活动月、全国科普日等科普宣传活动；巩固创文成果和扶贫帮扶成果。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按照申报内容制定预算，开展工作，申报目标结合实际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年初预算绩效目标的设定，对比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完成时间以及项目的效益指标，由实施部室各自对实施项目绩效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年初按照预算程序申报天府科技云服务经费20万，批复20万。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天府科技云服务经费全部来源于年初预算的县级财政资金。

2.资金到位。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3.资金使用。天府科技云服务经费严格按照《关于2021年度科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及项目备案的通知》川科协发〔2021〕124号、《四川省科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20〕83号）进行列支，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天府科技云服务项目由普及部（天府科技云服务中心）组织实施，提出项目实施意见，县科协党组研究确定，签订合同，划拨资金，项目追踪问效。

1. **项目管理情况。**

天府科技云服务项目中涉及采购部分严格按照财政相关采购文件以及本单位自行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1. **项目监管情况。**

为加强项目管理采取了公示接受群众监督、邀请机构内部纪委及派驻纪检组监督的监管手段，程序完整，符合目标要求。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泸县印制“天府科技云”知识折页30000余份，制作印有“天府科技云”LOGO的停车号码牌、围腰等宣传品10000余份，发放到各镇（街）、园区、企事业科协、县级学（协）会，以及全民科学素质纲要联席成员单位等部门进行广泛宣传和推广。5.30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在微信小程序中开展泸县首届“最美科技工作者”评选，提高“天府科技云”的关注度、知晓度和参与率。根据省市科协的工作部署，组织参加了省第一届“天府科技云服务大会”。

2021年，推送微信公众号信息165条，完成省级用稿50余件、市级用稿2件、县级用稿60余件。

**（二）项目效益情况。**

开展泸县首届“最美科技工作者”评选，提高“天府科技云”的关注度、知晓度和参与率。

通过微信公众号等现代多媒体技术，开展科普宣传，逐步减少对传统纸质媒介的依赖。引导和帮助更多市民建立起了科学、文明、健康的生产和生活方式，让科普公共服务持续惠及广大基层群众，全市公民科学素质持续提升。通过各种各样的科普宣传形式和手段，帮助群众获取正规的科普知识，不信谣不传谣，得到市民群众的称赞，满意度90%以上。

天府科技云从量的积累阶段到了质的提升阶段，平台新增政策查询、论文查询查重功能，科普资源越来越丰富，以其实用性吸引更多人群和企业机构注册。平台免费公益性质也受到用户良好的评价。科技共工作和企事业单位可以通过平台自由完成成果转化、形成交易，实现经济价值，促进科技创新繁荣。平台的科普功能，不仅提升公民科学素质，更紧盯百姓急需和密切关注的科普热点，如疫情防控、网络诈骗、森林防灭火及其他生活常识科普。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单位较好地完成了天府科技云服务绩效目标各项任务，保障了项目、活动有序且在目标期限内开展，绩效评价自评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受疫情影响，部分活动的举办受到较大影响。科普精准性不高，覆盖率还有待提高。还需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细化量化绩效目标，落实绩效工作责任。

**（三）相关建议。**

进一步探索线上+线下的工作方式，为营造学术氛围，繁荣学术交流打造新平台，加强提高“泸州龙城科普”的影响力。

2021年泸县《纲要》实施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县科协作为主管部门，负责该项目预算的编制，县科协也作为实施部门，开展项目实施工作，绩效设定和绩效自评。

1.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省科协2021年重点项目》（川科协发〔2021〕5号）。

1.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省科协《关于2021年度科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及项目备案的通知》（川科协发〔2021〕124号），《四川省科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20〕83号）

1.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主要依据天府科技云服务考核绩效进行考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整合力量开发科普资源，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普及科学知识；深入推进“天府科技云服务”建设，依托天府科技云服务，实施科普信息化工程，通过开展精准科技服务，加快科服务能力建设步伐，增强科普服务的公众获得感，全面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制作宣传资料、科普资源开发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 “天府科技云”线上线下宣传推广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的宣传推广，进一步提升天府科技云知晓度。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承接天府科技云部分工作，面向所有科技工作者（团队）和所有企事业单位开放共享的“天府科技云服务”平台，实现科技服务的市场化、精准化、便捷化，促进科技服务供给侧与需求侧精准对接、互利共赢。开展泸县“最美科技工作者”选树活动，围绕活动开展学术交流、科技工作者座谈等相关活动。

运营泸州龙城科普微信公众号；举办科技之春、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科技活动周、科普活动月、全国科普日等科普宣传活动；巩固创文成果和扶贫帮扶成果。2021年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在2020年的基础上提升5%以上。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按照申报内容制定预算，开展工作，申报目标结合实际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年初预算绩效目标的设定，对比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完成时间以及项目的效益指标，由实施部室各自对实施项目绩效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年初按照预算程序申报《纲要》实施工作经费15万，批复15万。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纲要》实施工作经费全部来源于年初预算的县级财政资金。

2.资金到位。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3.资金使用。《纲要》实施工作经费严格按照《关于2021年度科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及项目备案的通知》川科协发〔2021〕124号、《四川省科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20〕83号）进行列支，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纲要》实施工作项目由普及部组织实施，提出项目实施意见，县科协党组研究确定，签订合同，划拨资金，项目追踪问效。

1. **项目管理情况。**

《纲要》实施工作项目中涉及采购部分严格按照财政相关采购文件以及本单位自行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1. **项目监管情况。**

为加强项目管理采取了公示接受群众监督、邀请机构内部纪委及派驻纪检组监督的监管手段，程序完整，符合目标要求。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泸县开展系列重大科普宣传活动，提升全民科学素质。重点组织开展了2021年网上“三下乡”、2021年“科技之春”科普活动月科普宣传培训活动、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全国科普日等系列重大科普宣传活动，大力宣传科学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累计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20余场次，培训乡土人才1000余人，发放科普宣传单、折页等科普宣传资料3万余份，免费为群众提供实用科技咨询，并赠送宣传纪念品1万余份。5.30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在微信小程序中开展泸县首届“最美科技工作者”评选，提高“天府科技云”的关注度、知晓度和参与率。

打造科普阵地，营造科学氛围。设计开发 “科普画廊”挂图1000余张，及时更新挂图内容，将科普宣传与党委政府的疫情防控、乡村振兴、普法、党建、健康科普、安全生产、抗震救灾、食品安全等中心工作有机结合，使画廊得到综合利用；每周对“泸州龙城科普”微信公众号内容更新和维护管理，全年共上载微信公众号信息165条，完成省级用稿50件、市级用稿2件、县级用稿60余件。

开展科技教育，培养创新意识。举办了“泸县2021年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骨干培训班”，邀请市、县优秀科技教师现场授课，组织全体辅导员参观了泸县科技馆。成功举办泸县第37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泸县2021年青少年机器人竞赛。泸县共有14件作品在省第36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上获奖，其中一等奖 5 个，二等奖3 个，三等奖 6个；泸县二中陈子骥作品“新型智能区域锁控系统”获“四川省科协主席奖”；泸县二中陈雪梅老师被评为省“十佳”优秀科技辅导员。

**（二）项目效益情况。**

开展泸县首届“最美科技工作者”评选，提高“天府科技云”的关注度、知晓度和参与率。加强科技馆建设，与梁才学校成功共建科技馆，争取省科协“乡村学校科技馆”展品一套价值 100余万元。

通过微信公众号等现代多媒体技术，开展科普宣传，逐步减少对传统纸质媒介的依赖。引导和帮助更多市民建立起了科学、文明、健康的生产和生活方式，让科普公共服务持续惠及广大基层群众，全市公民科学素质持续提升。通过各种各样的科普宣传形式和手段，帮助群众获取正规的科普知识，不信谣不传谣，得到市民群众的称赞，满意度90%以上。

天府科技云从量的积累阶段到了质的提升阶段，平台新增政策查询、论文查询查重功能，科普资源越来越丰富，以其实用性吸引更多人群和企业机构注册。平台免费公益性质也受到用户良好的评价。科技共工作和企事业单位可以通过平台自由完成成果转化、形成交易，实现经济价值，促进科技创新繁荣。平台的科普功能，不仅提升公民科学素质，更紧盯百姓急需和密切关注的科普热点，如疫情防控、网络诈骗、森林防灭火及其他生活常识科普。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单位较好地完成了《纲要》实施工作各项任务，保障了各项活动有序且在目标期限内开展，绩效评价自评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受疫情影响，部分活动的举办受到较大影响。科普精准性不高，覆盖率还有待提高。还需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细化量化绩效目标，落实绩效工作责任。

**（三）相关建议。**

进一步探索线上+线下的工作方式，为营造学术氛围，繁荣学术交流打造新平台，加强提高“泸州龙城科普”的影响力。

2021年泸县科普示范县创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县科协作为主管部门，负责该项目预算的编制，县科协也作为实施部门，开展项目实施工作，绩效设定和绩效自评。

1.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中国科协科普部关于推荐2021-2025年度第二批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创建单位有关事项的通知》《省科协2021年重点项目》（川科协发〔2021〕5号）。

1.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省科协《关于2021年度科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及项目备案的通知》（川科协发〔2021〕124号），《四川省科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20〕83号）

1.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主要依据全国科普示范县考核指标进行考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创建全国科普示范县，整合力量开发科普资源，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普及科学知识，增强科普服务的公众获得感，全面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1.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深入推进“天府科技云服务”建设，创建全国科普示范县，整合力量开发科普资源，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普及科学知识，增强科普服务的公众获得感，全面提高全民科学素质。加强科普设施建设，制作宣传资料、科普资源开发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 “天府科技云”线上线下宣传推广活动。展泸县“最美科技工作者”选树活动，围绕活动开展学术交流、科技工作者座谈等相关活动。

运营泸州龙城科普微信公众号；举办科技之春、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科技活动周、科普活动月、全国科普日等科普宣传活动；巩固创文成果和扶贫帮扶成果。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按照申报内容制定预算，开展工作，申报目标结合实际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年初预算绩效目标的设定，对比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完成时间以及项目的效益指标，由实施部室各自对实施项目绩效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年初按照预算程序申报科普示范县创建经费15万，批复15万。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科普示范县创建经费全部来源于年初预算的县级财政资金。

2.资金到位。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3.资金使用。科普示范县创建经费严格按照《关于2021年度科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及项目备案的通知》川科协发〔2021〕124号、《四川省科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20〕83号）进行列支，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科普示范县创建项目由普及部组织实施，提出项目实施意见，县科协党组研究确定，划拨资金，项目追踪问效。

1. **项目管理情况。**

科普示范县创建项目中涉及采购部分严格按照财政相关采购文件以及本单位自行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1. **项目监管情况。**

为加强项目管理采取了公示接受群众监督、邀请机构内部纪委及派驻纪检组监督的监管手段，程序完整，符合目标要求。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大力宣传科学文化，普及科学知识，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20余场次，培训乡土人才1000余人，发放科普宣传单、折页等科普宣传资料3万余份，免费为群众提供实用科技咨询，并赠送宣传纪念品1万余份；加强科普阵地建设，营造科学氛围。设计开发 “科普画廊”挂图1000余张，及时更新挂图内容，将科普宣传与党委政府的疫情防控、乡村振兴、普法、党建、健康科普、安全生产、抗震救灾、食品安全等中心工作有机结合，使画廊得到综合利用；印制“天府科技云”知识折页30000余份，制作印有“天府科技云”LOGO的停车号码牌、围腰等宣传品10000余份，发放到各镇（街）、园区、企事业科协、县级学（协）会，以及全民科学素质纲要联席成员单位等部门进行广泛宣传和推广；5.30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在微信小程序中开展泸县“最美科技工作者”评选，提高“天府科技云”的关注度、知晓度和参与率；推送微信公众号科普信息165条，完成省级用稿50余件、市级用稿2件、县级用稿60余件。

**（二）项目效益情况。**

开展泸县首届“最美科技工作者”评选，提高“泸州龙城科普”微信公众号和天府科技云的关注度、知晓度和参与率。

通过微信公众号等现代多媒体技术，开展科普宣传，逐步减少对传统纸质媒介的依赖。引导和帮助更多市民建立起了科学、文明、健康的生产和生活方式，让科普公共服务持续惠及广大基层群众，全市公民科学素质持续提升。通过各种各样的科普宣传形式和手段，帮助群众获取正规的科普知识，不信谣不传谣，得到市民群众的称赞，满意度90%以上。

天府科技云从量的积累阶段到了质的提升阶段，平台新增政策查询、论文查询查重功能，科普资源越来越丰富，以其实用性吸引更多人群和企业机构注册。平台免费公益性质也受到用户良好的评价。科技共工作和企事业单位可以通过平台自由完成成果转化、形成交易，实现经济价值，促进科技创新繁荣。平台的科普功能，不仅提升公民科学素质，更紧盯百姓急需和密切关注的科普热点，如疫情防控、抗震救灾、网络诈骗、森林防灭火及其他生活常识科普。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单位较好地完成了科普示范县创建项目绩效目标各项任务，保障了项目、活动有序且在目标期限内开展，绩效评价自评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受疫情影响，部分活动的举办受到较大影响，示范县验收推迟到2022年开展。科普精准性不高，覆盖率还有待提高。还需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细化量化绩效目标，落实绩效工作责任。

**（三）相关建议。**

进一步探索线上+线下的工作方式，为营造学术氛围，繁荣学术交流打造新平台，加强提高“泸州龙城科普”的影响力。

|  |  |
| --- | --- |
|  | 附件3：2021年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项目名称 | 青少年科技活动项目 |
|  | 部门（单位）及代码 | 泸县科协 | 实施单位 | 泸县科协 |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4 |  执行数： | 14 |
|  | 其中：财政拨款 |  14 | 其中：财政拨款 | 14 |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示范学校创建，举办泸县第37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和参加泸州市第37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全国、全省36届青少年创新大赛，举办2021年小学生国际数棋大赛，开展2021年科技辅导员培训，举办泸县2021年机器人比赛和参加泸州市2021年机器人比赛，全面促进全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开展，提升中小学生科技创新意识，有效促进中小学科学技术普及，推进全民科学素质普及。 | 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示范学校创建，开展泸县第37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前期准备工作，举办2021年小学生国际数棋大赛，开展科技辅导员培训，举办泸县2021年机器人比赛和参加泸州市2021年机器人比赛，全面促进全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开展，提升中小学生科技创新意识，有效促进中小学科学技术普及，推进全民科学素质普及。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创新大赛比赛 | 1次 | 开展前期准备工作 |
|  |  指标2：机器人比赛 | 不少于1次 | 1次 |
|  |  指标3：小学生数棋比赛 | 1次 | 1次 |
|  |  指标4：辅导员培训 | 1次 | 1次 |
|  |  指标5：示范校创建及示范校能力提升 | 不少于4所 | 6所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完成青少年大赛 | 以《四川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规则》为标准，成功举办1届有影响力的大赛 | 完成前期准备及初评工作（根据省上要求） |
|  |  指标2：参加全市、省赛 | 获等级奖 | 每个奖项均有获奖 |
|  |  指标3：示范校成功创建并提升能力 | 落实完成示范校创建和能力提升 | 完成创建及活动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完成年度目标 |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 2021年12月28日前完成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创新大赛 | 创新大赛成本12万元内 | 7万 |
|  |  指标2：小学生数棋赛 | 成本控制在3万元内 | 2万 |
|  |  指标3：青少年机器人赛 | 成本控制在7万元内 | 3万 |
|  |  指标4：辅导员培训 | 成本控制在4万元内 | 2万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科技教育社会效益 | 促进全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开展，提升中小学生科技创新意识，有效促进中小学科学技术普及，推进全民科学素质普及 | 促进全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开展，提升中小学生科技创新意识，有效促进中小学科学技术普及，推进全民科学素质普及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持续开展科技教育 | 促进科技教育工作可持续开展3年以上 | 促进科技教育工作可持续开展3年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青少年满意 | 满意率大于等于90% | 满意率等于90% |
|  |  指标2：学校满意 | 满意率大于等于90% | 满意率等于90% |

2021年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天府科技云服务经费 |
| 部门（单位）及代码 | 泸县科协 | 实施单位 | 泸县科协 |
| 项目资金（万元） |  预算数： | 20 |  执行数： | 20 |
|  其中：财政拨款 | 20 | 其中：财政拨款 | 20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完成全国文明城市群众性科普活动和天府科技云相关目标任务，提高科技服务精准供给能力建设，增强科普服务的公众获得感，全面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开展政府转移职能项目承接，开展“天府科技云”宣传推广工作，基本建成面向所有科技工作者（团队）和所有企事业单位开放共享的“天府科技云服务”平台，实现科技服务的市场化、精准化、便捷化，促进科技服务供给侧与需求侧精准对接、互利共赢  | 完成全国文明城市群众性科普活动和天府科技云相关目标任务，提高科技服务精准供给能力建设，增强科普服务的公众获得感，全面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开展政府转移职能项目承接，开展“天府科技云”宣传推广工作，基本建成面向所有科技工作者（团队）和所有企事业单位开放共享的“天府科技云服务”平台，实现科技服务的市场化、精准化、便捷化，促进科技服务供给侧与需求侧精准对接、互利共赢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天府科技云服务调研活动 | 开展4次以上调研活动 | 到各镇（街道）或园区调研4次 |
| 购买第三方服务 | 购买天府科技云宣传推广服务4项以上 | 购买天府科技云宣传推广服务4项 |
| 科普e站科普视频投放 | 覆盖全县28台科普e站播放科普视频 | 覆盖全县28台科普e站播放科普视频 |
| 举办联合科普活动 | 5场 | 5场 |
| 发挥科技人员智库作用 | 发挥建言献策作用 | 发挥建言献策作用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1/12/31前 | 2021年12月28日前完成 |
| 成本指标 | 购买第三方服务 | 购买天府科技云宣传推广服务0.5-1万元/个 | 购买天府科技云宣传推广服务4项 |
| 科普宣传 | 三下乡、科技之春、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科普活动1-5万元/场 | 开展科普活动5场，1万元/场。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酿酒高粱种植 | 600元—1000元/亩 | 800元/亩 |
|  |  科技供需智能匹配、精准对接、精准服务 | 每个科技工作者（团队）都可自主、便捷上传其“科技所能”，每个企事业单位都可自主、便捷上传其“科技所需”，每个城乡群众都可自主、便捷上传其“科普所需”，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科技供需智能匹配、精准对接、精准服务。 | 基本实现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影响性 | 全民科学素质提升2021年-2025年逐年提升 | 逐年提升 |
| 持续开展科技教育 | 促进科技教育工作可持续开展3年以上 | 促进科技教育工作可持续开展3年以上 |
| 持续开展科技供需智能匹配、精准对接、精准服务 | 促进全市科技服务工作3年可持续发展 | 保姆式服务逐年增加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科普彩信 | 接收人群满意度90%以上。 | 接收人群满意度95% |
| 重点科普活动 | 参与群众满意度80%以上。 | 参与群众满意度90% |

2021年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纲要》实施工作经费 |
| 部门（单位）及代码 | 泸县科协 | 实施单位 | 泸县科协 |
| 项目资金（万元） |  预算数： | 15 |  执行数： | 15 |
|  其中：财政拨款 | 15 | 其中：财政拨款 | 15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整合力量开发科普资源，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普及科学知识；深入推进“天府科技云服务”建设，依托天府科技云服务，实施科普信息化工程，通过开展精准科技服务，加快科服务能力建设步伐，增强科普服务的公众获得感，全面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 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整合力量开发科普资源，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普及科学知识；围绕“四大人群”素质提升，深入推进“天府科技云服务”建设，依托天府科技云服务，实施科普信息化工程，通过开展精准科技服务，加快科服务能力建设步伐，增强科普服务的公众获得感，全面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纲要》实施工作调研活动 | 开展4次以上调研活动 | 到各镇（街道）调研4次 |
| 科普e站科普视频投放 | 覆盖全县28台科普e站播放科普视频 | 覆盖全县28台科普e站播放科普视频 |
| 举办联合科普活动 | 5场 | 5场 |
| 发挥科技人员智库作用 | 发挥建言献策作用 | 发挥建言献策作用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1/12/31前 | 2021年12月28日前完成 |
|  | 科普宣传 | 三下乡、科技之春、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科普活动1-5万元/场 | 开展科普活动5场，1万元/场。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酿酒高粱种植 | 600元—1000元/亩 | 800元/亩 |
| 龙眼种植管理 | 800-1500元/亩 | 1000元/亩 |
|  |  科技供需智能匹配、精准对接、精准服务 | 每个科技工作者（团队）都可自主、便捷上传其“科技所能”，每个企事业单位都可自主、便捷上传其“科技所需”，每个城乡群众都可自主、便捷上传其“科普所需”，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科技供需智能匹配、精准对接、精准服务。 | 基本实现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影响性 | 全民科学素质提升2021年-2025年逐年提升 | 逐年提升 |
| 持续开展科技教育 | 促进科技教育工作可持续开展3年以上 | 促进科技教育工作可持续开展3年以上 |
| 持续开展科技供需智能匹配、精准对接、精准服务 | 促进全市科技服务工作3年可持续发展 | 保姆式服务逐年增加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科普彩信 | 接收人群满意度90%以上。 | 接收人群满意度95% |
| 重点科普活动 | 参与群众满意度80%以上。 | 参与群众满意度90% |

2021年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科普示范县创建经费 |
| 部门（单位）及代码 | 泸县科协 | 实施单位 | 泸县科协 |
| 项目资金（万元） |  预算数： | 15 |  执行数： | 15 |
|  其中：财政拨款 | 15 | 其中：财政拨款 | 15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深入推进“天府科技云服务”建设，创建全国科普示范县，整合力量开发科普资源，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普及科学知识，增强科普服务的公众获得感，全面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 深入推进“天府科技云服务”建设，创建全国科普示范县，整合力量开发科普资源，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普及科学知识，增强科普服务的公众获得感，全面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调研活动 | 开展4次以上调研活动 | 到各镇（街道）或园区调研4次 |
| 泸州龙城科普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 | 全年发布150期以上 | 全年165期 |
| 科普e站科普视频投放 | 覆盖全县28台科普e站播放科普视频 | 覆盖全县28台科普e站播放科普视频 |
| 举办联合科普活动 | 5场 | 5场 |
| 乡村振兴“头雁领航”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 15场 | 15场 |
| 乡村振兴“头雁领航”科普示范点建设 | 建设2个示范点 | 建设2个示范点 |
| 促进学术繁荣 | 促进全县学会学术繁荣与活跃 | 促进全县学会学术繁荣与活跃 |
| 发挥科技人员智库作用 | 发挥建言献策作用 | 发挥建言献策作用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1/12/31前 | 2021年12月28日前完成 |
|  | 泸县梁才科技馆设施设备维护 | 泸县梁才科技馆设施设备维护，1万元/项 | 完成泸县梁才科技馆设施设备维护1万元 |
| 科普宣传 | 三下乡、科技之春、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科普活动1-5万元/场 | 开展科普活动5场，1万元/场。 |
| 乡村振兴“头雁领航”科普示范点建设 | 建设示范点每个2-4万元 | 建设2个示范点 |
| 乡村振兴“头雁领航”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 培训15场，每场控制在0.2万元内 | 培训15场，每场0.2万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龙眼种植管理 | 800元—1500元/亩 | 1000元/亩 |
|  |  科技供需智能匹配、精准对接、精准服务 | 每个科技工作者（团队）都可自主、便捷上传其“科技所能”，每个企事业单位都可自主、便捷上传其“科技所需”，每个城乡群众都可自主、便捷上传其“科普所需”，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科技供需智能匹配、精准对接、精准服务。 | 基本实现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影响性 | 全民科学素质提升2021年-2025年逐年提升 | 逐年提升 |
| 持续开展科技教育 | 促进科技教育工作可持续开展3年以上 | 促进科技教育工作可持续开展3年以上 |
| 持续开展科技供需智能匹配、精准对接、精准服务 | 促进全市科技服务工作3年可持续发展 | 保姆式服务逐年增加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科普彩信 | 接收人群满意度90%以上。 | 接收人群满意度95% |
| 重点科普活动 | 参与群众满意度80%以上。 | 参与群众满意度90%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